

D143 信息披露

2026年8月20日 星期四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34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至0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tchsc.com 进行访问。公司将根据网上对投资者提问的问题进行回答。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09:00-10: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 董事长:李刚先生;副董事长:李刚先生;副总经理:姜磊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先生;独立董事:周诗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慧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变动,具体以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人员为准)。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投资者若可在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投票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0日至0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tchsc.com 进行访问。公司将根据网上对投资者提问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 联系人:方璐珊
- 电话:021-53065580
- 邮箱:investor@tchsc.com
- 六、其他事项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31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生天合”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兴开基金”)基金份额,并与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且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基金运作、基金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背景及意义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整合上下游的资源优势与行业经验,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兴开基金”)基金份额,并与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凯风兴开基金成立于2026年1月12日,该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其认缴出资为9,000万元。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的基金,由上市公司认缴2,000万元人伙。本次投资完成后,凯风兴开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仍为9,000万元,公司将持有凯风兴开基金22.22%的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保锐凯风兴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创投”)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1024MA6T258MXP

3.法定代表人:黄昕

4.成立日期:2017年2月21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坝进港路406号2号楼3160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保锐资本	3,000	30.00%
苏州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00	25.00%
道生天合	2,000	20.00%
苏州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50	7.50%
合计	8,250	82.50%

- 9.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0078。
- 10.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凯风创投与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 (二)其他基本情况
- 1.陈忠
- 性别:男
- 国籍:中国
- 2、上海来启点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来启点基金”)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0MA1E716RQ41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来启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2日
- 注册资本:1,500.100万人民币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环路1699号第28层(实际楼层第24层)108室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苏州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1,000 | 66.6667% |
| 道生天合 | 500 | 33.3333% |
| 合计 | 1,500.100 | 100% |

- 3、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创投”)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93875614T
- 法定代表人:程林
-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合展路118号
-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业务、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理服务、从事化工行业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18,000 | 100% |
| 道生天合 | 18,000 | 100% |
| 合计 | 36,000 | 100% |

- 4、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创投”)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93875614T
- 法定代表人:程林
-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合展路118号
-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业务、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理服务、从事化工行业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18,000 | 100% |
| 道生天合 | 18,000 | 100% |
| 合计 | 36,000 | 100% |

- 5、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
-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以上各有限合伙人及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0MA5CQ0C8E
-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4.成立日期:2026年1月24日
-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6.认缴出资:9,000万人民币
- 7.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2幢(保税物流园区内)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基金募集、管理、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出资产情况
-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道生天合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200 | 2.22% |
| 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3,600 | 40.00% |
| 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2,400 | 26.67% |
| 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2,400 | 26.67% |
| 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800 | 8.89% |
| 合计 | | | 9,000 | 100% |

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	2.22%
道生天合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00	40.00%
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00	26.67%
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00	26.67%
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	8.89%
合计			9,000	100%

- 11.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HJT722。
- 12.是否失信被被执行人:凯风兴开基金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13.本次投资后出资情况:
-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200 | 2.22% |
| 道生天合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2,400 | 26.67% |
| 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2,400 | 26.67% |
|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2,000 | 22.22% |
| 陈忠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600 | 17.78% |
| 上海凯风兴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400 | 4.44% |
| 合计 | | | 9,000 | 100% |

-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伙目的
- 通过对外投资组合公司和/或投资标的进行权益性投资为主的,为合伙人获取中长期的资本回报。
- (二)存续期限
- 本基金存续期自基金成立之日起7年,其中:基金成立之日起的4个周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存续期届满之日为“退出期”。根据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会议批准,有限合伙人退出期可延长两年,且只能延长1次;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基金延长后的整体期限不超过上海未来产业基金的剩余存续期限。
- (三)缴付出资
- 1.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各有限合伙人自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自入伙后自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之日起4年内按认缴出资40%、30%、30%的比例分3次缴付或在管理人认可的特定情况下经管理人适当调整并事先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后)的缴付比例和缴付进度。具体缴付时间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日期为准。
- 2.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付日期(“出资截止日”)。
- (四)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人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每一有限合伙人仅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和合伙企业法)和中国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有限合伙人债务、责任的偿还和履行对有限合伙人承担责任。
- (五)管理费
- 除非管理人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约定,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有限合伙每年应按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
- 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不含延长期间),有限合伙应根据有限合伙退出或未退出实缴出资额项目的未退出部分(不包括已经永久性核销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一定比例(1.9%)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后续管理费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管理天数/365的比例计算。为免疑义,本条下“退出”以签署相关交接文件的生效日为准。
- 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长期2年内,有限合伙按照有限合伙尚未退出或未退出实缴出资额项目的未退出部分(不包括已经永久性核销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一定比例(1.8%)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后续管理费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管理天数/365的比例计算。
- 特别地,在有限合伙投资期限长期2年内,有限合伙按照退出期管理费标准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有限合伙投资中4期间,投资期限2年后再次延长的,有限合伙不支付管理费。
- 特别地,如有有限合伙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管理费基数仍应保持不变;仍以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数,并按照前述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如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发生有限合伙人退伙、除名或导致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发生增减的情形,则应分段计算管理费,自该等事项发生之下一收费期开始,管理费计算基数应为核减后的实缴出资额。
- (六)投资目标
- 有限合伙将聚焦未来材料领域、覆盖未来材料及合成生物上下游的基础材料、器件模组以及设备仪器等,并承诺在该范围内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目标规模的80%。
- 普通合伙将重点对于概念验证、科研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在初创阶段的未来产业领域硬科技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对早期初创阶段的项目的投资成本应不低于上海未来产业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0%或合伙企业实缴规模的70%(以孰低者为准)。
- (七)投资决策机制
- 有限合伙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对外投资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管理人委派,负责有限合伙投资决策、退出等作出决策。
-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表决权的投票方式,对于投资决策事项采取简单多数,即全体三分之二以上(含半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 (八)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 1.有限合伙取得项目投资收益及临时投资收益后,普通合伙人在应尽快制定分配方案,完成分配方案制定并履行相关义务的前提下,将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已实现的合伙企业费用、相关税费及为清偿有限合伙债务预留的必要款项后的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分配给各合伙人指定账户。
- 第(四)步:退还本金;先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足额领回其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 第(五)步:支付投资收益;在退还本金后,仍有剩余的,则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在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额达到“缴收收益”(“先退后分”),对应收益为“先退后分”。优先回报率为6%(单利),自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日起计算,自该各合伙人根据第(五)项分配收回实缴出资额之日起(含当日)起即停止计算,分期实缴出资的,分段计算。如在根据第(五)项分配时,该各合伙人分次收回其对应有限合伙的全部实缴出资额,则就每次收回的实缴出资额按照实缴出资额的优先回报该各合伙人实际收回的全部实缴出资额之日起即停止计算。
- 第(六)步:80/20分配;如经过前述分配后还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的80%应由全体合伙人之间依照各自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分配,其余的20%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本步下普通合伙人的收益称为“管理费收益”。
- 如某一合伙人根据约定或其他商业安排近期未与其他合伙人按照相同进度完成实缴出资(“同进度出资”),则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应取得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实缴出资。
- 有限合伙在认缴出资组合公司中取得的现金或其他形式收入,除另有约定外,应尽快分配,最晚不应迟于该等款项或项目之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
- 2.有限合伙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但是有限合伙应承担的最高亏损额不得超过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普通合伙人对于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九)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
- 1.有限合伙人可以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提供退还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 2.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本协议第3.6条约定定期未按约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退伙。
- 3.有限合伙发生下列情形时,必须退伙:必须退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导致有限合伙权益人必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而丧失资格;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认定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 有限合伙人违反上述约定退伙时,有限合伙人不因此承担责任。
- (十)普通合伙人的退伙
- 1.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适用法律或政府命令或全体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如有除外))同意,在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主动终止其在有限合伙中取回实缴出资额。
- 2.普通合伙人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必须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宣告破产;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导致有限合伙权益人必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而丧失资格;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认定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 普通合伙人在上述约定退伙时,有限合伙人不因此承担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述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 本次投资旨在助力凯风兴开基金在投资领域深耕多年的专业能力,产生协同效应,结合公司在新材料产业方面的资源,通过基金平台与专业私募新材料领域的企业建立合作及产业化机会,在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材料产业上下游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投资标的具备规范的运营机制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产业投资经验,公司可充分借助其投资经验、优质资源、项目储备和专业能力,发挥协同效应与公司战略协同,具有业务协同优势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升长期竞争能力与整体价值。
- 本次投资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小于1%,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存在的风险
-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性低等特点,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及退出等风险。
-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情况,及时关注投资标的的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与风险监控,积极维护公司投资安全,努力降低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26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3.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5.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7.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9.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1.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3.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5.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7.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9.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1.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3.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5.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7.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9.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1.审议通过《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